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

礼环评表发[2026]13号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关于西汉水干流陇南市礼县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东台至石坝）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礼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负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西汉水干流陇南市礼县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东台至石坝）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经2026年8月16日我局组织有关专家、项目单位代表进行技术审查，审查认为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与环境状况介绍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环评单位按照专家组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礼县城关镇、石桥镇。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西汉水城关镇段新建堤防工程6705m，石桥镇石坝段重建堤防工程190m，新建长120m拦蓄设施一座）；临时工程（施工营地、施工道路、临时堆场及施工导流工程）；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及供暖工程）及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8815.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8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2%。在全面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治理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保证环保投资足额到位，充分发挥环保投资效益，确保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固废及危废安全处置，保护、改善生态环境。

三、施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降低。临时营地、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要定期洒水抑尘，物料堆场要抑尘网遮盖，同时要合理安排易产尘环节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优先选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设备车辆的运维保养。

四、施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不降低。物料堆存场设置要尽量远离河道，沿线各临时加工场地要按要求设置废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确保所有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五、施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避免噪声扰民事件发生。科学合理布设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大型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及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沿线居民区的影响。

六、施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

物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施工营地生活垃圾经移动式垃圾箱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暂存点，交由乡镇环卫人员统一妥善处置；建筑垃圾、混凝土废渣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委托固废综合利用机构作为原料综合利用；施工机械及设备的维修保养委托专业维修机构负责，确保施工机械及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七、施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陆域、水域生态系统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系统功能不降低，施工结束后同步落实生态修复措施，尽快恢复生态功能。

八、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开展自主验收，相关验收资料报送我局备案。

九、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

经办人：　　分管领导：　　2026 年 8 月 27 日